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大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3038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营业收入5,096,870,425.05元；利润总额-231,819,533.86元；所得税费用-34,506,602.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49,898.2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37,437,298.17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5,344,102.46元；年末资产总额7,699,799,836.44元；负债总额5,272,112,143.45元；股东权益合计2,427,687,692.99元；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72%，资产负债率68.47%，基本每股收益 -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54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249,898.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5,344,102.46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2025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同意公司主要股东窦宝森、窦勇、郑洪霞及其关联人为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无偿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6 亿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 10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洪霞女士、张兰州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2025 年度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